

近代著名

圖書館館刊

薈萃續編

北京圖書出版社

本社編

近代著名

圖書館館刊叢萃續編

北京圖書出版社



第十冊目錄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

第七卷第六號 民國 22 年 11、12 月

插圖.....二四

晉辟雍碑跋.....二八

石鼓文疏記引辭.....一〇

校輯呂注莊子義序.....一四

蘇秦的小說.....一四

巴黎圖書館敦煌寫本書目.....一四

文館詞林校記（續）.....七六

新書介紹.....一四

第八卷第一號 民國 23 年 1、2 月

插圖.....一四〇

戰國時田齊世系年代考.....一四一

與唐立庵論爾雅郭注佚存補訂書.....一五四

願堂讀書記 六十家詞.....一六〇

巴黎圖書館敦煌寫本書目（續完）.....一七八

本館善本書目新舊二目異同表.....一一三〇

重整范氏天一閣藏書記略.....一四五

從天一閣說到東方圖書館.....一五〇

第八卷第二號 民國 23 年 3、4 月

插圖.....一六〇

從教外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一六一

清平山堂話本與雨窗欹枕集.....一九三

測圓海鏡批校.....三〇九

續補館藏方志目錄.....三一一

本館新舊善本書目異同表（續）.....三五七

第八卷第三號 民國 23 年 5、6 月

插圖.....一九四

跋館藏王韜手稿七冊.....三九六

校補天問閣集跋.....四〇一

燉煌戶籍殘簡考.....四一四

藝叢群書題記.....四一八

館藏叢書總目書名首筆檢字表.....四四八

第八卷第四號 民國 23 年 7、8 月

插圖.....五一二

賊情匯纂訂誤.....五一五

一部新發現的天地會文件鈔本.....

五二七

讀羅爾綱《賊情匯纂訂誤》後論洪大全事蹟.....

五三五

貴縣修志局發現的天地會文件附羅爾綱跋.....

五四五

無錫華氏譜跋及譜略.....

五八七

本館新舊善本書目異同表(續)

五九九

本刊啓事

本刊七卷三四號爲圓明園專號，因製版需時，出版當較遲緩。五號所收，多論四庫之文，徵稿已齊，已付剞劂。特此通告，伏祈 詒諒是幸

國立北平圖書館珍本書籍刊行會新

版書籍廣告

通制條格二十二卷

此元代官書。即大元通制中之條格也。卷內紀事至延祐年止。

蓋英宗時重修本與元史刑法志適合。永樂大典內所收至正條格。分目凡二十七。今此本所存者僅戶令、學令、選舉、軍防、儀制、衣服、設令、倉庫、庶牧、捕亡、賞令、鬻鹽、假寢、雜令、僧道營繕等十九項。尚得其三之二。原書久佚。明清以來書目絕不著錄。本館舊藏。內閣大庫。明初墨格寫本。允稱天壤間僅存之秘笈。爰如式影印。以爲治元代史事者之助。精裝六冊。實價六元。

全邊略記十二卷

明天啓間遼東巡撫桐城方孔炤著。記明季邊事至詳。乾隆間入禁書目。四庫不收。故傳本至罕。本館購得。明刻初印。本並研。書日本內閣文庫影。鈔補足用。上等連史紙。加工精印。誠研究。

明清之間及明季史事者不可不讀之秘籍也。全書六冊。實價六元。

平寇志十二卷

此書一名流寇志。清初管葛山人彭孫貽著。記明末流寇始末。自崇禎迄順治用編年體敘次。清乾隆間禁書書目著錄。原本。流傳絕罕。茲據清初活字印本重印。全書三冊。實價三元。

埋劍記二卷

明吳江沈瓊著。沈氏爲明代曲律專家。所撰傳奇僅義俠記見。刊於毛氏六十種曲餘並未見傳本。本館頃從鄞縣馬氏借得。此書乃名代金陵書肆繼志齋刻本。附圖精工悅目。亟爲加工影印。以供同好。研究中國戲曲史者。當以先觀爲快也。精裝二冊。實價二元。

總發售處

北平文津街北平圖書館

北平代售處

文華堂

當晉書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社

當

晉

書

呂闡文進莊子內篇義卷第三

大宗師第六

知天之所爲知人之所爲者至矣知天之所爲者天而生也知人之所爲者以其知之所知以養其知之所不知終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是知之盛也雖然有患夫知有所待而後當其所待者特未定也庸詣知吾所謂天之非人乎所謂人之非天乎且有眞人而後
天而生者天之所爲也知天之所爲則知吾之所不知人之所爲則以其知之所不知養其知之所不知人之所爲則不知人之所不知

駢拇第八

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德附贅縣疣出乎形哉而侈於性多方乎仁義而用之者列於五藏哉而非道德之正也是故駢於足者連天用之肉也枝於手者樹冤用之指也多方駢枝於五藏之情者淫僻於仁義之行而多方於聰明之用也太初有无妄有无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之謂德留動而生物物成生理謂之形形躰保神各有儀則謂之性駢拇枝指非不出乎體也而德則所无也於所无而有之此所以為多方也其廉為五行其德為五常其事為五事其形為五藏則多方乎仁義者非不列於五藏也而於道德之正則所无而已肝不

晉辟雍碑跋

張鵬一

此碑記晉泰始三年十月行鄉飲酒禮射。六年正月行大射，十月行鄉飲酒禮，咸寧三年十一月行鄉飲酒禮，四年二月行大射禮。碑額云三臨辟雍，指六年十月，咸寧三年十一月，四年二月也。

晉書武帝紀惟書泰始六年十一月行鄉飲酒禮，據碑當衍「一」字。

碑列職官，有太常劉寔，博士段嶠，崔豹，太保魯公充，太傅齊王攸，詹事珧，相國長史史光，主簿劉毅，太常諸葛緒，博士祭酒劉震，博士段溥，碑陰有散騎常侍博士祭酒庾純甄城公曹志。

考劉寔賈充齊王攸劉毅庾純曹志皆有傳，魯公充即賈充，詹事珧即楊駿之弟，字文琚，事實附駿傳。惟劉毅傳云：「初舉博士，文帝辟相國掾，轉主簿。武帝受禪，爲尚書郎，駕馬都尉，遷散騎常侍，國子祭酒，進太僕，拜尚書，坐事免。咸寧初復爲博士祭酒。」此獨列最初官階，何也？

崔豹，隋志云著古今注三卷。世說注云豹字正能，晉惠帝時官至太傅。馬縞中華古今注云豹字正熊。據此碑，豹爲漁陽人，字正雄，然則熊爲雄之同音，能則熊之脫畫也。

碑又云：「馬鄭王三家之義，並時而施。」碑陰有鄭大射禮生一百十七人，有王鄉飲酒禮生六十三人。考馬鄭即馬融鄭玄之禮說，王即王肅之禮說。魏志王肅傳：「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立於學官。其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隋志有肅所著諸經注，與傳略同。然西漢今文經說至馬鄭而一變，肅書出

又與鄭之說一變，肅爲晉武外祖，故用其經說於學官，碑所以有鄭禮、王禮之分。晉以後禮說多用鄭義，而肅之說宋以後仍用之；此經說中一大變也。

碑陰學官有治禮議郎郎中中郎治禮軍謀掾都講主事禮生弟國子司成司業寄學陪位散生諸名。晉書志博士屬太常，又云晉置博士十九人，咸寧四年武帝立門子學生，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此碑諸官名，志多不載，而寄學陪位散生義不可考，或其數爲弟子名額所限，而附於其列之謂！

咸寧之初距晉統一吳蜀未久，故碑中學官弟子，多魏代州郡之人。西北學人武都一、西海七、金城十四、敦煌七、西平二十有八、西域八，其地皆今甘肅武郡、青海蘭州、敦煌、西寧、新疆各地。魏晉之際，西北儒學獨盛。

永嘉之亂，張氏保有涼州，西涼李氏繼之。至元魏之初，劉畊、翟張湛文學尤著，十六國春秋涼地經師有郭荷、郭瑀。其傳授淵源，與此碑不無關係，而文獻徵佚，碑益不少也。

郡名之列於晉初地志，亦可徵信。晉之地志，莫詳於《太康地道記》、《王隱地記》，而兩書不傳。乾隆時畢氏輯《地道記》，惜見未此碑耳。今考碑有譙國，而晉志獨列譙郡，有東郡、漁陽、潁川、南陽、濟南、高陽、樂安、泰山、琅邪、彭城、北海、陽平、汝陰等郡，晉志皆無，可知其疏略。然則此碑於經學官職地理，裨益匪淺也。

碑之名，水經注暨隋唐人之書均不傳。蓋永嘉之亂，晉室南遷，太學廢棄，元魏孝文太和十七年幸碑

洛陽觀太學石經，疑此碑尙在其沒埋于地，當在爾朱之亂，石經遷移，此碑遂湮，故歐趙諸家書均未之列。千餘年後，于民國二十年春始出土，流傳拓本。頃洛陽友人杜君錫五郵寄二紙，喜其字畫完好如新，而有益于史書與地方方志，故跋其所見，以質之。錫五壬申十一月。

浙江圖書館館刊 第二卷 第五期

本期于十月底出版要目如次：

最近景印四庫全書三種草目比較表 張鑑

書院平議 陳豪楚

圖書館之罰欵問題 余紹宋

龍游縣志例目 陳伯衡

館藏善本書題識(四) 夏定城

關於火車中書報流通處實施之管見 許振東

最近關於景印四庫全書之文獻(二) 編者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二屆年會紀略 編者

本省第一學區圖書館協會第四次大會紀 編者

書報提要(六篇) 編者

圖書文化消息(一百十五則) 編者

定 價 每期一角八分預定全年六期連郵一元

發行處 杭州大學路浙江省立圖書館售書處

石鼓文疏記引辭

馬叙倫

句婁鬼方之刻，恢謬不可信，爲其文字不可以六書釋也。世所傳石鼓文亦碑碣之流，蓋刻石之最古者也。其辭與詩小雅六月采芑車攻吉日相類，其文字與諸金器刊識多同。宋薛尚功始爲著錄，文字然以刻石校之，知其未見石，且未見善本。阮元謂所據蓋剪裝本，或然也。薛釋既未盡善，鄭樵潘迪以後治其文字者，亦各以意定之。潘所錄辭亦與石不盡合，則未見石，亦未見善本，蓋與薛同憾。清代以訖晚近諸家，雖各有所釋，猶不能令其辭豁然達於耳目。夫三代金石刻辭，實與經籍同質。清代經術獨盛，以自音韻古訓而通名物制度，故所明皆有依據，多獲而少失。孫詒讓以其治經者治金石刻辭，所作遂獨絕於前古。余以爲不以治經之術治金石刻辭，終不得而冰解凍釋也。治經以通音韻訓詁爲本，而訓詁原於音韻，不達音韻之理，則訓詁無由明。訓詁不明，而遊目於經籍，如瞽入寶市矣。治金石刻辭，校治經尤有難者，則金石刻辭之文字固多假借，而其形復詭變；往往諸器相異，且有一器前後復異者。昔之治金石刻辭者，率以字形詭變，遂不繩以六書之大齊，一若金石刻辭之文字可率意爲之者。使如此，當其世孰能讀之，何況後世邪？蓋由不悟吾國文字之構造其方法爲六書，無字不在其範則之中，而六書各有定分，劃然不亂，非可漫其經界，騰以遊謬之說，如鄭樵朱駿聲之所論也。知文字盡範於六書，而六書各有定分，則金石刻辭之文字，亦無不範於六書，穿鑿附會之說，不得而立矣。試卽鼓辭明之。如鼎之爲言，茲之爲𠁡，我之爲吾，帥

之爲達，世皆明其爲假借；而夔之借爲鞬，溝之爲瀨，鑪之爲牷，孔之爲好，龜之爲膾，汪之爲肫，趨之爲膊，旛之爲驂，亞之爲西，鬻之爲嗜，嘉之爲封，昔人所未明者，未嘗於音理深求之也。然知我之借爲吾，而不明我之何以得借爲吾。知釋鬻爲庸，徒以形似，而於鬻字之形不能證明之也。知驂之從建，而建乃作達，徒以諸金器文從爻者每作「」而不能證知「」之爲何字，則雖有所釋解而未爲識其字。故余以爲治金石刻辭之文字，於其形，尤亟宜明焉。然必覈於六書而合復之異器而符徵於故籍而信，斯爲善矣！余昔治許慎說文解字，以與金石骨甲之文互勘，始知無字不範於六書，而六書有大齊，然未嘗專爲金石骨甲之辭作考釋也。今年二月，強夢漁先生運開示以所爲石鼓釋文，怦然心動，乃以周月之力寫成是記。於所不知，或前人所釋而當者，皆不及，雖不能盡是，而其辭可讀矣。鼓辭自薛氏所錄已不具存，阮元撫天一閣本，昔世稱善。然既謂參校明本，蓋亦不盡如故式。今石雖具存，辭多漫滅，數石且至於無辭矣。近有影印明安氏十鼓齋本，其字校阮撫本多二十有九，然惜不以故式影印，故如第七鼓阮撫本作六字一行，而吳廣霈謂行七字。余以辭讀之，而證以影安本，甚信，仍惜不見安氏原本。凡安本多於阮本之字有無以定其位置者，當俟緣於異日耳。二十二年四月四日馬叙倫在北平。

校輯呂註莊子義序

陳任中

(一)前序

宋呂惠卿莊子義十卷著錄於直齋書錄解題及宋史藝文志通志藝文略焦竑國史經籍志元明以來是書傳世甚稀故清代四庫未收惟宋末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所引十三家註明焦竑莊子翼所引二十二家註均首郭註而次列呂註特褚氏所引較焦書爲詳足資考究而完本迄未可得聊城楊氏海源閣藏有宋呂太尉經進莊子全解十卷據櫟書網錄定爲南宋刊本並附藏有來禽館抄本又傳聞瑞安孫氏嘉興沈氏滿洲盛昱氏齊鄉文氏尙各有轉抄之本並訪求累年未獲一見往歲俄國博物院始以呂義殘本貽我國北平圖書館計卷二存德充符篇第二十五六兩頁卷三存大宗師篇第一頁卷四存駢母馬歸賦篇在宥四篇二十二頁卷五存天地天道天運各篇二十六頁凡殘存五十一頁各篇前後多有殘誤殊難卒讀嗣經臧園博氏考訂以書名古觀文進莊子義與解題同而惠卿於元豐七年表進內篇其成書付雕必在紹聖中加觀文殿大學士之後又刊工古拙不避宋諱桓慎字定爲北宋蜀本歎爲秘笈其論篤矣壬申夏季余在館編纂有暇輒就此殘本先錄一編以與四庫及道藏本義海纂微詳互參校始覺褚氏所刪節者僅爲原註複述加証之文約十之一二其中精義要旨多已採錄實較焦書爲佳更參考景印唐寫卷子本及宋本莊子原文與殘本暨通行本互校詳加修正若干條袁轄一年遂將殘缺之內篇二卷全缺之內篇五卷雜篇三卷半缺之外篇各卷一一校輯完竣不揣陋拙勉付印行蓋願以此參校補輯之書爲嚆矢俾南宋刊本或諸家鈔本完書一出以資吾完証也癸酉秋日贛縣陳任中謹識

(二)後序

余校輯呂氏莊子義竟因悟莊子一書不僅爲哲學之精言實深合吾國政治學之要旨而呂義則明揭其旨以責難於君其即近世責任政治之權輿歟余蓋竊歎呂氏之博學卓識匪特成疏以下若唐宋明清歷代之註莊者徒囿於道家者流一偏之言爲不

可比數，即晉代司馬向郭諸家之襲清談以釋莊書者，又烏識南華之真諦哉！大抵莊子之書，其言道德與老子同，而廣設寓言以推闡至理，則較老子之言益為明達。誠以老莊之學，多出于易，易為吾儒最高之哲學，要皆以天下為量者也。其言性道與中庸天命謂性，率性謂道之說無異也。其言德化與論語為政以德道之以德之說無異也。其言上古無為以治天下與孔子稱堯之巍巍無名舜之無為而治更無以異也。後世儒者不察，斥老莊為異端，因孟子距楊墨，而遂欲以佛老謂同為無父、無君。夫佛或為國外之學，而老豈倫比哉？嗚呼！何其僥幸也！庸詎知老莊之以道德治天下，即孔子之志？道據德，欲為東周之微指乎？故孔與老同時，而未嘗嗣老，孟與莊同時，而未嘗嗣莊。奈之何世儒竟欲凌孔孟而上之哉？觀于漢書藝文志之言，道家出於史官，記歷代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子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攘，易之亹亹，此則明言道德為治天下之本，而降異端曲學也。呂氏著義以此為進獻之資，得其要矣。嗚呼！中國一天下也。數千年來，有道則治，無道則亂，考之歷史，彰彰已。乃近數十年間，儒生俗吏，不識時務，誤聞動衆，竟欲用他國治國之法律政治，以治中國之天下；不惜舉孔孟老莊仁義道德之學說，而悉屏棄之，以為不足道。其卒也，既墜網羅，必患崩解；載胥及溺，其何能淑。吾甚歎乎前數千年之中國一治一亂如循環也。吾尤甚痛乎近數十年之中國有亂無治，如逝水也。故於呂義所陳莊子道德治天下之說，以責難於君者，尤深契之。綜厥內篇之義，則發揮心身性命之學，以充其量而為內聖外王之道，即吾儒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大都以學術為體而治術為用。其他各篇之義，則凡詮釋治術者，蓋詳哉其言之，而此本殘存之解，在宥天地天道諸篇為尤勝。蓋莊書以明達釋老，既與吾儒尊德性道問學致廣大盡精微之旨若合符節，而呂義則以通經致用為質，彌洽乎莊書道德之真諦，詢足為撥亂反正之本。余之校輯是書也，則欲世之讀莊子者，人人能通天下之故，各循其分，以道德治天下，以仁義法制治國，莫不超然於名利之外，庶幾天下平而國亦以治，豈非生民之大幸哉！則謂此編為太平經國之書也，亦宜。續陳任中再序。

(附) 讀呂惠卿傳

甚矣哉，宋史之誣也。其列惠卿及曾布章惇于姦臣，則純襲門戶之見，祇知有私黨派，不復知有公是非矣。而惠卿與布爲尤寃，若惇則功罪參半，要皆萬萬不能與蔡確蔡京輩相提并論者也。遍觀曾呂兩傳，迄不能明其姦之所在。然布在紹聖及建中靖國間，猶有力倡紹述，供人指摘之嫌，而惠卿則并此而無之。若謂助行新法即爲姦臣，則荊公暨陳升之、王珪、韓絳諸人之主行新法者，又何獨不然？考荊公之知惠卿，實歐陽文忠公介之，其書見歐集可証。嘉祐六年，歐公又有舉惠卿充館職劄子，其文曰：「呂惠卿材識明敏，文藝優通，好古飭躬，可謂端雅之士。」夫以歐公素稱知人，其所薦舉，皆一時佳士。而於惠卿稱之曰飭躬曰端雅，則其人諒不止才學之優美而已。又據傳中所紀事實，則惠卿自起進士爲夏州推官，至熙寧初安石執政，惠卿方編校集賢書籍；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則爲檢詳文字，擢中允，崇政殿說書，集賢校理，判司農寺。父喪服除，召爲天章閣侍讀，同修起居注，進知制誥，判國子監，同修三經精義，又知諫院，爲翰林學士。迨安石求去，力薦惠卿，始爲參知政事。因懼安石去位，新法必搖，作書遍遺監司郡守，使陳利害。又從容白帝下詔言：「終不以更違法之故爲之廢法。」故安石之政，守之益堅。外任則初知陳州，繼知延州，改定漢蕃合軍互任戰守之法。元豐五年，加大學士，知太原府。哲宗朝，經蘇轍劉摯劾奏，被謫。紹聖中復知延州。夏人入寇，仍著戰功。崇寧五年，復起知杭州，坐事責祁州團練副使，安置宜州。復觀文殿學士，終醴泉觀使。致仕卒，贈開府儀同三司。惠卿之歷事四朝，歎歷中外，本末如是。不特無蔡京蔡確輩所爲之凶狠矯詐，即如曾布章惇之力主紹述，以爲報復之資者，亦有所不爲。則惠卿之非姦臣也，不尤大彰明較著哉。惟傳中所採他人訐責之詞，則有之。始則司馬光謂惠卿儉巧非佳士，又謂其用心不正，又貽書安石謂誣之士，於公今日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將必賣公而自售。厥後蘇轍劾奏之詞，則曰：「惠卿懷張湯之辯詐，有盧杞之姦邪。」又謂王安石強狠傲誕，於吏事宜無所知。惠卿指摘教導，以濟其惡。又謂安石於惠卿有卵翼之恩，父師之義，方其求進，則膠固如一，及勢相亂，化爲仇讐，發其私書，不遺餘力。大疵之所不爲，而惠卿爲之。又以呂布殺丁原董卓，劉牢之反王恭元顯比惠卿，而欲哲宗

爲曹操桓玄又云惠卿建州安置蘇軾當制備載其罪於訓詞天下傳誦稱快云云。綜觀各論純屬侃言按之行事毫無故實既比荆公爲父師又視荆公爲童駢先後訛誤矛盾滋多史臣乃蒐集一切莫須有之言以爲善惡惡之據豈非千秋冤獄哉至惠卿之果爲姦邪與否尤可於曾否背叛荆公一事決之試觀傳中詳述惠卿維護新法之事實爲惠卿罪者即可證明其非叛特黨人輩附會司馬氏蘇氏之言爲此矯誣之說耳觀於元豐三年荆公答惠卿書有「與公同心以至異意皆緣國事豈有他哉同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人或言公我無與焉則公何尤於我趣時便事吾不知其說焉考實論情公宜昭其如此」語意坦白則亦何叛之有惟惠卿主張之手實法及鬻祠法行或過當非荆公意而竄逐鄭使一事亦爲惠卿招尤之端設荆公當國必不爾也若排斥馮京王安國之舉則緣於執政時代之意氣予人口實亦有無庸諱言者後此則學養深純其得力於老莊之學者深矣吾故謂傳中惠卿與荆公論經義意多合遂定交爲實而所引馬氏蘇氏之言則誣也乃更據此而斥爲姦逆也不益誣哉